**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推動國際化基金作業要點**

94.08.18委員會修訂

94.09.15系務會議修訂

99.04.30委員會修訂第2條

99.06.14委員會修訂第4條

99.06.17系務會議修訂

103.4.17系務會議修訂

103.6.5系務會議修訂

104.11.19系務會議修訂

106.9.21系務會議修訂

107.12.13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107.12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材料系邁向國際化，積極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籌募「推動國際化基金」，訂定獎勵機制，藉以提昇學術與研究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專任教師、博士班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博士班研究生短期出國進修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（以補助一次為限，須為第一作者，並以口頭發表為優先）。

(三)進入本系二年內之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。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四)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重要活動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補助案請於國際學術活動開始兩週前送達材料系，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(一)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補助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表。

(二)活動相關參考資料。（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、研討會議程表、論文全文、其他單位補助回函影本）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往返機票。

(二)會議註冊費。

(三)出國期間生活費。

(四)行政雜支：影印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場地費、餐點….等（限國內舉辦國際會議項目使用）。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申請者須在科技部或學校補助管道（或現有其他機制）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時方可申請（僅獲部份補助者可就不足款提出申請）。

七、補助金額之原則：

(一)除舉辦國際會議、短期講座外，每人每次補助以不超過40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參加國際會議時：歐洲、美洲及非洲40,000元，亞洲25,000元、大洋洲30,000元，並扣除已申請到之其他補助款後為實際補助金額。

八、以校方核予本系之年度預算經費為優先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每季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
九、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據報銷。

十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補助師生參與國際活動申請表

序號（材料系填註）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或職稱 |  | 電話(手機)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活動期間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博士生短期出國進修□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(以補肋一次為限) □first author □oral/□poster □proceeding paper□進入本系二年之內之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。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□其它與國際化相關之重要活動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機票款 □註冊費 □生活費 □行政雜支 □其它：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申請補助總金額：NT**附註：歐洲、美洲及非洲40,000元，亞洲25,000元，大洋洲30,000元****(前述金額皆為補助上限)** |
| 本案是否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.科技部 | 2.教育部 | 3.其他單位（名稱： ） |
| 是 | □ | □ | □ |
| 否 | □ | □ | □ |

申請/同意補助金額：未獲補助原因：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審查結果 |  |